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原告 高振仁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 法扶律師
被告 寶田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田許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306元【資遣費57,066元+加班費418,304元+勞退提撥差額12,936元=488,306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,29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527元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763元（5,290元-3,527元+3,000元=4,763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0年度救字第74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次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涂文豪